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7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上述债权人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含对融资租赁物全部相关权利）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该等权利/权益转化形成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1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于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17.10%。你公司正在积极与新的债权人沟通债务未来解决方案，目前尚未达成一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提示性公告》中相关债权人转让至华宝信托的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全部相关权益的具体情况；华宝信托对应的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等。

2. 详细说明《异动公告》中所称的“债务未来解决方案”截至目前的筹划情况、筹划过程，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是否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工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形。

3. 补充报备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 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2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15日